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簡字第2018號

原告 全宙
被告 永耕泰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施俊仰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科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於民國109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將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依附件估價單所示之修復方法回復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施俊仰為被告永耕泰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永耕公司）之董事即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08年7月19日12時19分許，因執行職務，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行經新北市○○區○○路2段往北上入口時，因左轉彎車未依規定駛入內側左轉車道而逕行自直行車道左轉之過失，致撞擊同向左側由同路段內側車道左轉往北上入口方向行駛之原告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被告施俊仰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回復系爭車輛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而經原告請人估修後認系爭車輛須以如附件估價單所示之修復方法始能回復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又被告施俊仰為被告永耕公司之董事（原告誤載被告永耕公司為被告施俊仰之僱用人），依法應認該公司與被告施俊仰應連帶負賠償之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等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附件估價單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警察局蘆洲分局調取本件車禍肇事資料核閱屬實

，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事故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等件附卷可稽，而被告到庭俱不爭執被告施俊仰應負肇事責任，但陳稱希望用金錢的方式來賠償損害等語。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另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民法第184項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28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同法第21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既不爭執施俊仰對於系爭車輛所受之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被告施俊仰為被告永耕公司之董事，則被告永耕公司即應與之連帶負賠償之責任，且原告所主張被告應負之賠償責任係以回復系爭車輛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作為方法，顯符合民法第213條第1項之規定，自屬有據，即無被告要求以金錢方式賠償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之餘地。惟系爭車輛係於79年1月出廠使用，有車號查詢汽車車籍表在卷可佐，至108年7月19日受損時，已使用逾5年，其零件已有折舊，而依附件估價單所示之修復方法，其上用以修復之零件部分係屬新零件，實無強求被告須以此新零件之更換作為修復方法之必要，併此敘明。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5 日

法 官 趙 義 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5 日

04 書記官 張裕昌